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桂菊的通知,王桂菊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未来三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33元/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计划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亿元。

本次增持前,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高管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吴晓琳	集中竞价	2016年1月29日	32.80	243,245	797.95
王清若	集中竞价	2016年1月29日	32.78	304,937	999.69
王凯	集中竞价	2016年1月29日	32.30	464,369	1499.82
王桂菊	集中竞价	2016年1月29日	32.27	184,200	594.34
罗宇辉	集中竞价	2016年1月29日	32.66	305,300	997.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6-019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2016-021号)。

二、本次增持情况

王桂菊已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26,000股,成交均价为:31.65元/股,金额为:398.82万元。

本次增持前,王桂菊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本次增持后,王桂菊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

三、本次增持方式和资金来源

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均为王桂菊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桂菊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王桂菊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和“2015-027”。

基于上述,2016年2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产品类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3、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5、认购金额:75,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赎回,收益根据投资期间实际收益计算

9、兑付日:存续期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证券兴贵53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56494),预期年化率5.80%,产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按期申请赎回。

2、2015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保本浮动收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申请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申请赎回。

3、2015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45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号(产品代码:SF0712),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期申请赎回。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巨)、第二大股东景谷森达国在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森达)及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车间除一、二、六、七停产外,其他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近期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1)第二大股东景谷森达与重庆小康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批文时间)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2)广东宏巨于2016年1月28日终止与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策划;(3)2016年1月28日,公司决定终止正在筹划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宏巨、第二股东景谷森达及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方重庆小康发函问询。

(1)广东宏巨及重庆小康均回复如下:除景谷林业已公告事项外,我公司目前不存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我公司不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2)景谷森达回复如下:除景谷林业已公告事项外,我公司目前不存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截止今日,我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我公司不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拟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毅昌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10.1.6条和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海涛女士、袁志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毅昌股份	不超过22,000万元	19,363.1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4、法定代表人:丁金铎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毅昌股份总资产为4,064,895,327.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6,557,198.87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65,444,452.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8,778.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熊海涛女士于2016年1月22日起担任毅昌股份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毅昌股份关联交易标的为改性塑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毅昌股份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毅昌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中国蓝湾-海陵创新谷”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中国蓝湾-海陵创新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安排专项资金对本项目予以支持。

二、项目建设进度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9个月内,公司进场动工建设(按报建的绿色通道程序办理);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30个月内,公司项目正式投入运营,48个月内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上述建设进度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社会事件之情形,可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等政府部门对项目地块的规划(土规、控规)调整,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的,甲方逾期交付用地的,直接影响公司项目施工的社会事件,其他甲方违约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的旅游生态功能聚集带及海陵岛的岛中生态养生区。作为科技型创新企业的孵化基地,本项目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可能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带来可观的风险投资收益,并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丰富的创新项目来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四、风险提示

公司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建设的提出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技术方案、项目的市场定位、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可行性研究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8元,募集资金总额38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75,999,996.44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达”)、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达”)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西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2239610966,截至2016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911.1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项目、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张瑾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与绍兴三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西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绍兴三达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3364010668,截至2016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2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绍兴三达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绍兴三达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公司、绍兴三达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绍兴三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绍兴三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绍兴三达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绍兴三达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张瑾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复印绍兴三达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绍兴三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绍兴三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绍兴三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绍兴三达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浙江三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浙江三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浙江三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西南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对易买车(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买车”)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

同时,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投资”)受让唐颖持有的易买车15%的出资权。因好望角投资为本公司第二股东的关联方,百孚思出资易买车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二、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15年3月公司披露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好望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5年9月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详见公司2015年9月7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2、2015年12月公司与好望角投资等14个出资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好望角投资出资600万元。(详见公司2016年1月5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好望角投资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注:共同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为共同投资,百孚思和好望角投资对易买车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四、公司与其他协议主体之间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也不会发生变化。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布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本外币掉期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至12个月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效。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96464923536;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39265136084;中国工商银行定安支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亿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亿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08)。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